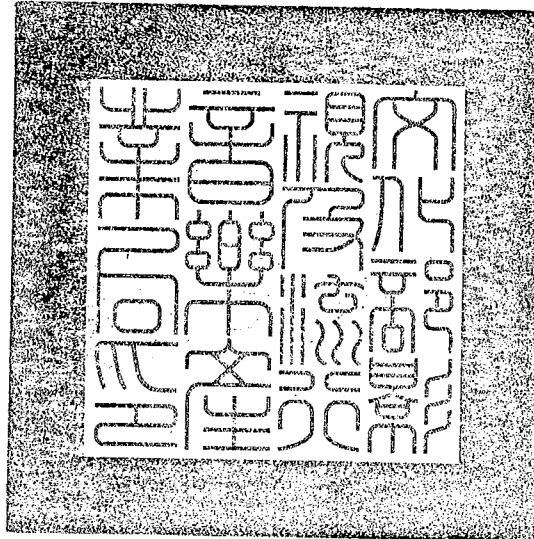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局視(輔)字第1113003885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二梯次之申請期間、節目類型與遞件方式。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新媒體跨平臺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六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自本公告發布之日起至111年8月17日止。

二、節目類型：戲劇類及非戲劇類。

三、遞件方式：

(一)掛號付郵遞送者：應於截日前，將補助要點第五點規定之文件、資料備齊，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郵戳為憑。違反者，不予受理。

(二)以快遞、宅配或超商寄件者：應於截日前將補助要點第五點規定之文件、資料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交付快遞、宅配或超商遞送業者之交件日為憑。違反者，不予受理。



四、企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含附錄及製作經費預估表）。

局長 徐宜君

裝

訂

線